

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10月23日以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与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，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此次会议由董事长葛航先生主持，参会董事认真审议后，依照有关规定通过以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审议本议案，一致认为：公司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状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此项议案以9票赞同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0年10月30日